

犯罪心理学论文 资料选编

(第一辑)

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

一九八三年四月

前 言

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我国目前尚处于初步建设阶段，资料甚感缺乏。为了适应犯罪心理学教学、科研的需要，我院公安业务教研室资料室决定编辑编选散见于国内各报刊文集的有关论文资料，分册陆续铅印，以供广大师生参考。

编选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总论；（二）原因论；（三）分类研究；（四）侦查心理学；（五）审判心理学；（六）罪犯及罪犯改造心理学等，编排顺序也大体如此。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对于入选论文的诸位作者顺致衷心的感谢。

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

目 录

关于开展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刍议·····	(1)
---------------------	-----

关于我国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特点和基本原则的浅见··	(12)
--------------------------	------

※

※

※

论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21)
-----------------	------

论刑事犯罪动机的恶性转化问题

——刑事心理学动机论的探讨·····	(36)
--------------------	------

人格异常与青少年犯罪·····	(89)
-----------------	------

神经活动类型与青少年犯罪·····	(98)
-------------------	------

※

※

※

违法青少年个性心理特征分析·····	(106)
--------------------	-------

工读学校学生性格特征的初步调查和分析·····	(114)
-------------------------	-------

青少年罪犯个性倾向变异性与犯罪行为·····	(122)
------------------------	-------

青少年反社会个性心理品质形成浅析·····	(132)
-----------------------	-------

青少年自制力的浅析·····	(145)
----------------	-------

试论模仿、暗示与青少年犯罪·····	(151)
--------------------	-------

金钱动机与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的农村盗窃案件·····	(161)
---------------------------	-------

青年因失恋而杀人的心理分析·····	(169)
--------------------	-------

关于青少年惯犯形成过程的初步分析·····	(175)
-----------------------	-------

多动综合症(MBD)少年儿童的反社会行为·····	(182)
---------------------------	-------

少年的个性与犯罪

——介绍艾森克的一些研究……………(188)

青少年团伙犯罪心理浅析……………(195)

※ ※ ※

现场勘查必须重视犯罪心理分析

——对宋汉华抢劫杀人一案的剖析……………(205)

布鲁塞尔博士的十五点推理……………(212)

※ ※ ※

审讯中人犯心理分析……………(223)

证言构成的心理分析……………(243)

※ ※ ※

要在改变犯罪心理结构上下功夫

——改造工作中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257)

、青少年犯罪心理结构初探……………(262)

针对青少年罪犯的心理特点开展教育、感化、挽救工作
……………(274)

关于少年犯罪转化过程的探索……………(287)

少年犯的心理特点和教育……………(304)

浅析犯罪少年改造期间的心理及其矫治……………(311)

新收犯心理及管教……………(327)

青少年第一次犯罪改造中的心理分析……………(336)

累犯在劳改期间心理特征初析……………※(340)

关于开展犯罪心理研究的刍议

方 强

我国建国三十年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犯罪问题仍然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难以完全杜绝而又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社会犯罪严重危害着国家的建设和发展，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我们必须正视、研究这个问题，才能更好地处理和解决这个问题。

犯罪现象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现象有没有客观规律可寻呢？我们能不能分析犯罪现象产生的根源和种种主、客观条件，探索发生犯罪现象的客观规律，从而，不但更有力地打击它，而且防患于未然，努力减少犯罪现象的发生呢？

青少年犯罪问题越来越引起社会的普遍关切。不少青少年为什么会走上犯罪的道路？为什么有些孩子为一点区区小事就不惜行凶杀人？为什么有些孩子并非缺吃少穿，却要与小偷为伍？为什么有些十分聪明的孩子“正道不走走邪道”？为什么青少年犯罪率有时低，有时高，有时又显得特别突出？我们能不能把误入歧途走在犯罪道路边缘的青少年及时挽救过来，而不是眼睁睁地看着他们越走越远？

对于罪犯个人来说，他们是“天生”、“命定”要成为罪犯的吗？或者，他们成为罪犯是什么“本性”决定的吗？为什么有的人眼看着一步一步走上犯罪道路而不能听取劝

告、迷途知返呢？为什么有的罪犯“屡教不改”，而不能吸取教训、改邪归正呢？为什么明知犯罪要受到法律制裁，甚至明知是死罪，有的人却偏要铤而走险，甘愿以身试法呢？仅仅依靠严酷的法律惩办能不能完全杜绝社会犯罪？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和实行犯罪，其心理的以至生理的机制究竟如何？有哪些规律性？预防犯罪、制止犯罪活动与改造罪犯可以采取哪些社会的、心理的以至医疗的有效措施？我们能开展卫生防疫工作降低发病率那样有效地降低犯罪率？

以上种种问题，都值得我们认真加以研究，并且也是可以逐步认识其中的客观规律的。犯罪心理学就是回答这些问题时必须研究的重要学科之一。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沿革与现状 犯罪心理学作为犯罪与心理学之间的边缘学科是随着犯罪学与心理学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在国外，Giambattista della Porta(1536——1615)可以说是第一位犯罪学家；到18世纪，开始有学者——例如 Franz Joseph Gall (1758——1828) 等——运用心理学知识探讨犯罪问题；19世纪初，犯罪学开始形成一门独立的科学部门；1884年发表了《医疗和犯罪心理学文献索引》；以后，陆续有日渐增多的犯罪学家与犯罪心理学家对犯罪心理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科学研究成果，出版了若干犯罪学与犯罪心理学专著。目前，美国、西德、日本、南斯拉夫、苏联、波兰、加拿大、以色列、瑞典、澳大利亚等许多国家都很重视犯罪学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与应用。他们先后建立了专门研究机构，成立了专门的学会组织，在高等院校开设犯罪学或犯罪心理学课程。在仅有一千万人口的澳大利亚，犯罪心理学亦受到相当重视，并以各种

形式应用于社会实践，发挥着明显的作用。

在我国历史上，犯罪心理学虽然没有象西方那样形成为独立的专门学科，但，在一些著述中亦可见到有关犯罪心理的重要论述。例如，先秦诸家，特别是法家、儒家、道家的著述，以及历代政治思想家的著作等，其中不少见解还是比较深刻的。抗日战争以前的旧中国，也有少数学者注意到犯罪学与犯罪心理学的发展，先后于1932年和1936年将日本著名犯罪学家寺田精一所著的《犯罪心理学》和美国著名犯罪学家齐林（John Lewis Gillin）所著的《犯罪学与刑罚学》等书译成中文出版。

新中国成立以后，本来有条件可以在正确思想指导下对犯罪心理学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建立我国崭新的犯罪学与犯罪心理学科学体系，并与各方面紧密配合，很好地解决社会犯罪问题。然而，在“左”的错误思想的干扰下，多年来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犯罪问题，尤其是青少年犯罪问题，采取了讳疾忌医的态度，甚至对敢言者动辄横加罪名，致使犯罪科学无人敢于问津，犯罪心理学自然成了科学的“禁区”，犯罪心理学领域几乎成为一片空白。

粉碎了“四人帮”，批判和纠正了极左严重错误，“双百方针”得以开始认真地贯彻。鉴于健全法制和实现安定团结的客观要求，现在该是解放思想，开展犯罪心理学科学研究的时候了！

为了使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研究尽快开展起来，有必要对如何建立我国崭新的科学的犯罪心理学体系的问题，进行广泛的讨论；组成必要的研究队伍和研究机构；在政法院校开设普通心理学与犯罪心理学课程；发表和出版这方面的研究

论文和著作；同时，也可以有选择地翻译一些国外的犯罪心理学资料。这里，笔者提出一些极不成熟的建议和设想，作为抛砖引玉，希望引起各方面的重视并展开讨论。

犯罪心理学的哲学指导思想和自然科学基础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告诉我们，人的心理、意识是“头脑的机能，是外部世界的反映。”①“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②“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③“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④“要从自然界、从物质中找到对精神的解释。”⑤“既然唯物主义总是用存在解释意识而不是相反，那么要把唯物主义应用于人类社会生活，就要用社会存在来解释社会意识。”⑥“虽然物质生活方式是原始的动因，但是这并不排斥思想领域也反过来对物质生活方式起作用，然而这是第二性的作用。”⑦“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⑧

由此可见，客观存在决定心理、意识，心理、意识能动地反作用于客观存在，客观存在通过与心理、意识的矛盾推动心理、意识不断变化与向前发展。人的一切心理活动的根源和规律，只有从头脑所反映的客观现实、以及从反映客观现实的头脑活动中去寻找，只有从客观现实与头脑的相互作用中去探索。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基本指导思想和哲学理论基础。否则，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就难免要误入歧途。

同时，既然心理是头脑的机能，研究人的心理不能脱离对心理之物质本体——整个神经系统的物质过程的研究，那

么，犯罪心理学当然也不能脱离神经生理学和整个有关人脑物质过程的各种学科所构成的自然科学基础，其中主要包括生理心理学、实验心理学、变态心理学、精神病学与遗传学等等。

如果我们无视头脑和人的整个有机体这一既统一又有千差万别的物质基础，如果我们无视对人的心理起决定作用的客观现实存在，就不能建立唯物主义的犯罪心理学；何况仅仅承认心理的物质基础是不够的，科学的犯罪心理学还必须承认人与人之间的个别差异，重视人的头脑、人的心理、意识对客观现实的主观反作用，重视分析头脑、心理、意识在实践中与客观现实的相互作用和辩证关系，分析主观与客观的矛盾，分析作为外部世界以及主、客观矛盾之反映的心理、意识的内部矛盾，找出犯罪心理的辩证规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还必须注意克服和排除唯心主义与形而上学的不良影响。

这里，我们试结合犯罪原因论的研究，约略地做一点说明，

大家知道，犯罪原因论的研究历来充满着不同哲学派别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矛盾斗争首先集中在如何看待生物学因素（例如个体的素质、神经类型、生长发育过程中的特点，内分泌的异常或某种不平衡、某些疾病或疾病引起的后果、健康与体质上的其他特征等等）与社会学因素（例如家庭环境、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学校教育、个人境遇、社会影响、社会历史背景、阶级地位、犯罪机遇等等）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上；同时，关于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及其相互关系问题也颇为重要和突出。

一 西方国家某些学者比较强调导致犯罪的生物学因素，有些是孤立地看待生物学因素并使之绝对化；有的甚至至于成

为遗传决定论，断言有所谓“天生的罪犯”。

苏联建国以来，由于多次不适当地集中批判所谓“资产阶级生物学化倾向”，而使一些学者走向另一个极端，实际上变成了“唯社会学原因论”。

在我国，对于建国三十多年来的社会条件下产生犯罪现象的原因，有人也常常提出片面性较大或完全错误的看法。例如，有一个时期流行的“本性论”、“血统论”，武断地把一切犯罪现象都一概归之为反动阶级“本性”。近年来人们思想有所解放，开始更广泛地探索产生犯罪现象的原因，涉入了一些过去不敢触及的领域，但，主要倾向仍局限于社会学因素的考虑，极少论及甚至根本无视生物学因素的作用，这样，对许多问题也就很难做出科学的解答。例如，在大体相近或相同的社会条件影响下，为什么多数青少年没有走上犯罪道路，而少数青少年却沦为罪犯？真象某些同志所说的那样，青少年生来都如“一张白纸”、毫无差异吗？事实上，违法青少年中不少人都是在生物学因素方面有其个人特点的。这些特点使他们比其他青少年难于接受一般的粗糙的教育方法，而更容易接受种种有害影响；难于自发地形成优良品格，而更容易形成某种可能犯罪性格；难于成为真正的英雄模范，而更容易走上犯罪道路。

至于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及其相互关系问题，片面强调客观因素或孤立地归咎于主观责任，以及两者平分秋色的观点都不是辩证唯物的正确观点。只有依照客观决定主观、主观反作用于客观、客观通过与主观反作用的矛盾进一步决定主观的辩证规律，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可能对主观因素、客观因素及其相互关系做出比较科学的说明。只有坚持以科学的

世界观与方法论为指导思想，重视犯罪心理学的自然科学基础，按照事物本来的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研究，分析综合，才能做出科学的概括，建立起我国自己的崭新的犯罪心理学科学体系。

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任务与重要意义 恩格斯曾经指出：“决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饥渴引起的。并且是由于同样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饱足而停止。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为‘理想的意图’，并且通过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⑨

社会犯罪，不过是某些人在其头脑的支配下，亦即在其一系列心理活动的支配下发生的超越社会法律规范的行为和行为结果。罪犯的犯罪，从其个性的形成，犯罪动机的产生，犯意的形成，犯罪的预谋、预备和实施犯罪等全过程，以及侦察破案与反侦察破案，审讯与反审讯，罪犯的定案、判决与改造，罪犯的重复犯罪，法制的社会心理效力等等，无不伴随着丰富的心理活动。

犯罪心理学就是专门研究与社会犯罪有关的一系列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一门科学。犯罪心理学就是要专门研究罪犯所处的特定的社会现实生活环境怎样影响并反映到罪犯的具有种种不同生理与心理特质的头脑中，又怎样变成犯罪的思想、动机、习惯、感情、意志、性格和言行，并从中找出它们的客观规律。

犯罪心理学主要应当研究以下一些内容：社会犯罪的心理实质；社会犯罪的源由与主、客观条件；各种类型罪犯的

神经、心理特点；犯罪过程的心理活动；侦察破案和反侦察破案的心理活动；审讯与反审讯的心理活动；罪犯的改造；法制的社会心理效力；怎样预测、预防和尽可能杜绝社会犯罪现象；青少年犯罪的心理问题，等等。

①科学的犯罪心理学，分析研究有关社会犯罪的一系列心理活动，探索社会犯罪的心理规律，对于为家庭、学校、校外社会教育机关以及整个社会提供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知识，使整个社会更好地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堵塞各种漏洞，防止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减少整个社会犯罪的发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②科学的犯罪心理学，通过对犯罪心理的深入研究，能够为公检法专业工作人员提供侦察破案、审讯定案、打击犯罪活动、改造罪犯、发挥法制的社会心理效力、预测和预防犯罪等方面的科学知识武装。因此，犯罪心理学应当成为公检法专业工作人员知识结构中的必要组成部分；政法院校与系科应当把普通心理学与犯罪心理学列为重要的必修课程。

③科学的犯罪心理学还应当而且也能够以自己的科学成果去批判、纠正资产阶级犯罪心理学和犯罪学以及残留在人们心中的种种错误观念和荒谬结论。

不难看出，开展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于下一代的培养教育，对于健全法制、保障社会安定和人民幸福都是有用的，完全必要的，是应当并且能够做出实际贡献的。

谁来研究犯罪心理学 首先，要建立一支专业研究队伍。建国三十年来，我国从未培养过犯罪心理学专业人材。因此，要建立专门研究机构和专业研究队伍，只能先抽调接近这一学科的人员，例如一般心理学或教育心理学工作

者，有经验的公检法专业人员，法学工作者等。随后，再尽快培养一定数量的犯罪心理学研究生和大学助教，以逐步充实和加强犯罪心理学专业研究人员和教学人员的队伍。

犯罪现象是极为复杂的社会现象，仅仅依靠少数专门研究机构和教学人员进行研究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必须以专业研究机构和教学人员为骨干，团结广大公检法专业工作人员，学校教师、青少年工作者、社会治安人员、家长，甚至犯罪后已改恶从善的人等，组织各方面力量相结合的研究网，分工合作，集思广益，互相交流，共同研究。

为了更好地组织这种研究，有必要成立犯罪心理学会，筹办犯罪心理学专门刊物，定期举行学术讨论，交流总结研究成果，并向全社会宣传和逐步普及犯罪心理学科学知识。

为了便利这种研究的进行，应争取各直接有关部门重视资料的积累，提供各种方便，加强科研协作，共同搞好综合研究与综合治理，使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研究真正为“四化”建设尽快做出有益的贡献。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 社会犯罪现象的特点决定了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主要是广泛深入的社会调查和观察，某些问题也可适当应用实验、心理测验、精神病学检查等方法加以研究。

社会调查可采用许多不同方式，例如：

1. 社会犯罪统计：近代许多学科应用统计方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为了探索客观规律，针对社会犯罪现象，进行统计研究，十分重要。公检法部门与犯罪心理学工作者应当密切合作，开展有关犯罪问题的科学的统计研究。统计的项

目，首先应满足建立我国自己的崭新的犯罪心理科学的需要；也可适当考虑到检验、批判或借鉴国外犯罪心理学的某些结论的需要；同时，还应有助于提供党和国家领导机关掌握情况和规律，以作为决策的参考。

2. 犯罪调查：除社会犯罪统计外，还要配合以各种专题的普查与抽标调查，才能彻底摸清罪犯走上犯罪道路的前因后果，找出发生犯罪现象的源由与种种主、客观条件，概括犯罪心理的客观规律。例如，违法儿童的素质、神经类型、家庭状况、生活境遇、家庭教育、学前及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智力状况、个性形成与特点、走上犯罪道路的经过、犯罪过程、犯罪后的表现、改造的过程与效果等等，均有深入调查研究的必要和价值。

3. 个案研究与追踪研究：对个别典型罪犯进行专门的深入的甚至追踪的研究，有特别的价值，即所谓“解剖麻雀”。

4. 文献资料分析：对罪犯的单行材料、交代材料、自白书、破案记录、审讯记录等档案资料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可以发现许多规律性的东西。某些优秀文艺作品也是可供研究参考的宝贵资料。

5. 与罪犯谈话或听犯罪后已改恶从善的人的谈话、报告、自白，可以得到许多可贵资料。

6. 旁听对罪犯的预审和审判，采访办案人员及有关公检法专业人员，也有一定助益。

除社会调查方法外，为研究罪犯的神经类型与特点、罪犯的发育状况与个性特征、“特殊儿童”的教育挽救和罪犯的改造、侦破、审讯的方法等问题，也可设计采用一些实验

研究的方法，以及心理测验、病理与精神病学检查等。

让我们共同努力，建立我国崭新的科学的犯罪心理学体系，为进一步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的安定和人民的幸福，为促进“四化”的早日实现做出最大的贡献。

注：①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79页。②列宁：《卡尔·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上，10页。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上，30页。④同上书，31页。⑤同上书，36页。⑥同上书，10页。⑦同上书，第四卷474页。⑧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228页。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上，228页。

（选自《法学杂志》81年第六期）

关于我国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特点和基本原则的浅见

方 强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实践，向我们提出了开展犯罪心理学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我国自己的犯罪心理学体系的任务。

那么，我国的犯罪心理学应当具有哪些主要特点？它的研究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呢？这里，作者提出个人的一些浅见。

我国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特点

我国是一个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理应具有自己的特点：

一、我国的犯罪心理学应当是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党性的科学。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国家、专政、法律、犯罪等概念都有着特定的阶级内容。一切上层建筑都体现着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并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服务。因此，以犯罪为研究对象的犯罪心理学就不能不体现某一阶级专政的根本利益，就不能不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党性。这一点，资产阶级的犯罪心理学家大都是不愿意公开承认的。他们不

是标榜所谓“为科学而科学”、“为社会人群”，就是矢口否认自己的犯罪心理学所具有的资产阶级的阶级性和党性。

与此相反，我们公开申明，我国的犯罪心理学坚持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和社会主义的政治方向。我们的全部研究和立论，都要有助于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有助于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和幸福，有助于改造社会，改造人类，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向共产主义的伟大目标前进。

这里还必须指出，由于一切科学真理都符合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所以，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的无产阶级党性又是与其高度的科学性完全一致的。

二、我国的犯罪心理学应当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实践性很强的科学。

资产阶级的犯罪心理学是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虽然，它确能为资产阶级的统治提供某些有用的东西，并在一定限度内认识某些客观规律，可是，由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就是产生犯罪的温床，存在着自身不可克服的矛盾，就使资产阶级的犯罪心理学必不可免地陷入理论与实际相脱离的境地。

我国的犯罪心理学是根据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的需要发展起来的，是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实际出发，通过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逐步发展建立起来的。它的理论植根于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出自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并继续接受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不断丰富、提高和向前发展。在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特别是在拨乱反正、端正党风、加强法制建设的新形势下，我国的犯罪心理学最有可能做到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为社会主义事